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076491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5日

商 标

年渔社

申请人 王陈

地 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开发区皖西大道街东组090号

代理机构 江苏筑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活动房屋出租；烹饪设备出租